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4870號

原　　告　黃仁賢

被　　告　高帽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瓊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1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有支付令聲請狀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2091號卷第5頁，下稱支令卷），嗣於訴訟中變更主請求金額為700,000元，亦有申請部分撤回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-31、53頁），核其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為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，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0月31日，票面金額700,000元，支票號碼為CB0000000號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詎原告於109年11月2日提示，竟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

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這確實是公司開的票，也確實有積欠原告該等款項，但目前無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持有系爭支票，於109年11月2日提示，竟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不獲付款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（見支令卷第17頁），復被告自陳確實是公司開的票，也確實有積欠原告該等款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另抗辯目前無力償還云云，然查，被告前揭陳述縱令屬實，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與被告依法應負之發票人付款責任無涉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尚難採憑。

㈢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7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6日(見支令卷第77頁、本院卷第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600元	
合　　計	7,6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